

#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5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資料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 高雄市政府道安會報 115 年第 4 次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單位	頁碼
16:00-16:05	115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交通局	1
16:05-16:20	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交通局	13
16:20-16:30	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各單位	17
報告案(以下各案口頭簡報時間 7 分鐘)			
16:30-16:40	30日死亡案件與救護關聯性研析與救護資源盤點 高齡者交通事故案件緊急就護處置分析	衛生局 消防局	29
16:40-16:50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各單位	37
16:50-16:55	臨時動議		
16:55-17:00	主席結論		



# 115 年第 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5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00 分

貳、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陳市長兼召集人其邁

肆、出席單位(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

陳勁甫顧問、李明聰顧問、交通局張局長，以及各位委員與各單位代表，大家好！

感謝各位今天撥冗出席，一同關心高雄的道路交通安全。去年 A1 交通事故累計死亡人數為 146 人，較前年同期減少 3 人，連續 5 年下降，感謝大家的努力。新的一年，高齡者、青年、機車、行人及大型車事故仍是防制重點，特別是在側撞事故、未依規定讓車，以及夜間車輛未停讓行人等情形較為嚴重，請各單位持續加強「轉彎車禮讓直行」、「路口停讓行人」及「勿闖紅燈」等宣導與執法作業，共同降低事故發生。

截至 1 月 26 日，本市共發生 8 件 A1 交通事故，事故型態以自撞 4 件及側撞 3 件為主。針對自撞事故部分，請警察局加強取締超速違規行為；另側撞事故多以左轉車未依規定禮讓直行車為主要肇因，請新聞局、交通局及民政局加強宣導，提醒左轉車輛務必依規定禮讓直行車先行，以降低事故發生。

寒假期間，學生打工、旅遊及夜間外出增加，請新聞局及交通局加強寒假交通安全宣導，提醒學生注意路口減速、停讓及勿疲勞行車安全，並特別提醒聚會或聚餐飲酒後，切勿騎乘機車或自行車上路，同時鼓勵多加利用大眾運輸，降低事故風險。

隨著冬日遊樂園即將開幕，預估將吸引大量市民與外地遊客，假日期間車流與人潮明顯增加。請交通局、警察局及捷運局提前完成交通疏導、接駁運輸及停車導引規劃，並視現場狀況即時調整；同時也請加強活動期間的聚餐酒駕防制宣導與稽查，確保交通順暢與行人安全。

另農曆春節將至，返鄉、出遊及走春活動頻繁，家庭聚餐與朋友聚會增加，餐後返程的酒駕以及超速行駛等用路風險行為亦隨之升高。警察局亦已針對酒駕、機車、

高齡者、大型車、行人 5 大族群，於 2/9 至 2/23 規劃專案勤務，加強路口闖紅燈、嚴重超速、酒後駕車、不禮讓行人等重點違規執法，讓市民與遊客都能「行得安全、玩得安心」，平安迎新年。

最後，感謝各局處去年度在道路交通安全上的努力。幾年來市府用心推出的執法、工程、教育與宣導等多元作為均請持續保持、精進，謝謝大家。

## 陸、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交通局)

### (一) 陳顧問勁甫：

1. 過去一年 A1 事故持續下降，肯定市府道安團隊的努力，簡報 P.5 提及 114 年 1 月至 12 月大型車相關事故之死亡人數為 12 人，相較 113 年減少 10 人，顯示在大型車事故之防治上有收到明顯的改善成果，建議檢視過去 114 年針對大型車事故之防治措施，期盼於 115 事故防制中持續收到明顯的改善效果。
2. 12 月之 A1 事故中，部分事故發生於非號誌化路口，該類型路口易發生路口交叉撞及追撞等事故型態，過去，交通局曾針對非號誌化路口採用智慧偵測技術，應已試辦一段時間，請補充說明該技術在非號誌化路口之事故降低效果。另外，建請檢視高雄市內各類型非號誌化路口，並依各類型路口研擬適合之減速措施。
3. 肯定監理小組針對高齡者提供安全人行環境體驗及大型車視野死角、內輪差之相關教育，建議結合府內既有交安大使擴大前述實際體驗教育，提升高齡者對於路口潛在交通危險之認知，並採取適當之防範作為。

### (二) 李顧問明聰：

1. 有關非號誌化路口行人穿越議題，研究顯示，行人在穿越四車道時，無法專注道路車流狀況，若就駕駛人角度，則認為自己行駛於主幹道上，故當駕駛人注意到行人時，往往無法及時停下。因此建議針對此議題應制定一套原則，行人若需穿越四車道以上之路口，建議應調整為號誌化路口；若需穿越四車道以下之路口，則建議於行穿線中央設置庇護島，同時縮減車道寬度，以利駕駛人提前注意前方為非號誌化路口，提升行人穿越路口之安全性。
2. 依據簡報 P18 資料，高雄市之步行比例明顯低於北部(僅 5.6%)，建議分

析市內高齡者之主要旅次路徑，進而研擬改善方案，鼓勵高齡者之短程旅次運具由機車轉換為步行。

3. 考量高齡者在面對道路環境之突發狀況需較長之反應時間，建議高齡者換照制度可透過模擬器之實際測試，使高齡者能意識自己之反應時間是否在合理範圍(2.5 秒)，並非僅聚焦於感知測驗。

(三) 張執行秘書淑娟：

1. 有關陳顧問勁甫所提之非號誌化路口智慧偵測技術，由於該技術操作成本較高，且隨著使用時間之增加，警示效用亦隨之降低。因此本局未來考慮以減速平台取代智慧偵測技術，降低非號誌化路口之事故發生率。
2. 有關李顧問明聰提及之非號誌化路口行人穿越之相關建議，本局已於河堤路完成行人庇護島、車道瘦身及減速標線之相關措施，經顧問公司評估，行人庇護及車速降低(50~60kph→30~40kph)效果顯著，因此後續若各區里長要求增設號誌之路口，本局將優先推動設置行人庇護島，並配合車道瘦身等減速措施，提升行人穿越非號誌化路口之安全性。
3. 高雄市與桃園市之運具使用特性差異大(高雄市機車使用率高於桃園市；步行比例則低於桃園市)，為降低高齡者之機車事故發生率，本局擬將思考如何改變高齡者之運具使用習慣，如：宣導高齡者倒垃圾之運具使用習慣，由機車改為步行。

(三) 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 高雄市監理所現已規劃 9 處「高齡者交通安全園區」，其中 8 處已竣工，未來預計透過交安大使，推動高齡者交通安全實際體驗教育課程。

(五) 主席裁示：

1. 後續每月道安會報簡報中，請提供各行政區及各分局之 A1 死亡人數增減趨勢資料。
2. 請工務局檢視「114 年行人死傷事故熱區」之夜間照明是否足夠，另請交通局增設相關警示、預告標誌及標線。
3. 請交通局分析高雄市易超速路段，提供交通警察大隊針對該路段增設超速取締設備。
4. 每年 A1、A30 事故數之降低為道安團隊之重要目標，亦為各行政區重要之考核指標，請各分局應重視各月份 A1、A30 事故數之增減數值，並

- 提出適合之精進作為，爾後警察局年度報告亦請整理年度 A1、A30 事故發生件數增加與減少最多之前三名分局資料。
5. 建請針對高齡者密集度較高或使用頻率較高之場所(如：日照中心、社區關懷據點、長青學苑)，加強宣導及舉辦交通安全講習。
  6. 請向交通部協助索取「路老師培訓網」之老師人數及每位老師實際授課之統計資料，以了解實際落實狀況。
  7. 請社會局提出鼓勵高齡者私人運具轉換為大眾運輸之相關配套措施，並向高齡者宣導使用方式，如：提供高齡者搭乘大眾運輸之獎勵政策，以提升高齡者搭乘大眾運輸之意願；另請提醒 80 歲以上之高齡者「切勿騎乘機車」，降低高齡者事故發生率。
  8. 鳳山區截至 12 月 A1 事故人數共 13 人，相較去年增加 5 人，且多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車輛未停讓行人、未保持安全間隔，請鳳山分局加強易肇事路口段見警率，並請區公所加強「專心駕駛勿分心」、「保持行車安全間隔」、「車輛停讓行人」、「路口停讓」等觀念宣導。
  9. 12 月無號誌化路口未依規定讓車之交岔撞事故增加，請新聞局、社會局、交通局加強無號誌化路口「路口停讓」及「道路路權」交通安全觀念宣導。
  10. 115 年重點事故防制族群為高齡、青年、機車、行人；高齡違規情形較嚴重，尤其是初老 65-74 歲之機車及行人占比較高，且以人車碰撞、側撞為主；青年以 20-24 歲、側撞及未依規定讓車事故為主，多發生於大寮、燕巢區；機車以側撞、未注意車前狀況事故為主，多發生於大寮及鳳山區；行人以高齡者、車撞人及夜間 20-22 時段事故為主，多發生於大寮及鳳山區。請府內宣導小組教育局、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新聞局等局處宣導「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專心開車勿分心」、「路口停讓行人」等觀念，並強化大專院校學生宣導作業；工務局及交通局針對易肇事路口評估調整道路配置，亦請警察局針對事故好發地點加強見警率。
  11. 有關博愛路與裕誠路口改善事宜，為確保行人動線之安全與通行順暢，請務必重新檢討並調整加油站出入口動線規劃，妥善分流人車動線，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12. 考量大型車輛通行對地方交通與環境影響甚鉅，請工務局建管處責成工程單位，除應事前向地方里長說明施工動線外，並務必主動與工地範圍三百公尺內之學校單位聯繫，清楚說明施工影響範圍及期間，提前做好溝通與配套措施，以降低對周邊交通及校園通行安全之衝擊。
13. 30 日死亡排除部分請儘速彙整相關資料函送交通部辦理排除事宜。
14. 其餘交通局及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柒、指示事項列管案件報告：

主席裁示：依交通局管考建議辦理。

捌、專案報告：

(一) 駕照管理 3 策略-關懷協助高齡駕駛、積極營造友善環境 (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 陳顧問勁甫：

(1) 請監理所在執行「高齡換照制度宣導」之程序時，建議結合公共運輸優惠方案，提升高齡者換照之意願。

2. 李顧問明聰：

(1) 建議將「反應時間」納入高齡駕駛換照之檢測項目。

3. 張執行秘書淑娟：

(1) 請各處監理所協助提供高雄市內申請高齡換照之人數資料，以利交通局推動敬老卡與 TPASS 乘車優惠整合策略。

(2) 有關李顧問明聰所提之高齡者反應時間，隨年齡增長，高齡者於道路環境之反應時間相對較慢，恐增加事故發生之風險，爰此，請監理所檢視認知功能測驗中是否已納入反應時間之相關評估，若尚未納入，則建請監理所協助向中央提出建議。

4. 主席裁示：

(1) 高齡者人數與日俱增且即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完善考(換)照制度及關懷更為重要，請持續調整考(換)照制度中情境模擬類型、路口停讓項目與機車道路考驗路考，結合以人為本駕訓項目，提升其考照駕駛鑑別度與深化駕駛安全意識。

(2) 回訓制度方面強化違規駕駛矯正機制，包含新增講習對象、重大再

犯駕駛加重講習時數及加嚴吊銷重考駕駛訓練，促使違規駕駛能夠予以矯正，減少其再犯情形。

- (3) 高齡換照制度將於今年五月上路，年齡將下修至 70 歲，請務必加強宣導，並配合分級關懷、免費教育課程及透過專業醫師評估之檢測項目，以提升其道路安全性，並持續輔以駕照繳回提供大眾運輸回饋措施，提升其使用大眾運輸意願。
- (4) 另請針對本市換照特性，進一步研擬在地專案做法，包含規劃便民措施或下鄉考照等作法，另有民眾反映換照體檢需等 3 個月，亦請協助瞭解，以避免因換照人數過多致使流程壅塞、造成民眾等候不便，進而影響換照意願。
- (5) 除持續推動高齡換照制度外，高齡者無照駕駛亦是本市重點關注對象，高齡無駕照者因防禦駕駛認知不足，再加上年齡高，其事故致死相對偏高，請依本市高齡者違規/事故特性，進一步研擬在地專案做法，針對高齡無照者，除有現有寄發通知信外，應進一步規劃個案輔導上機車駕訓或下鄉輔導考照等作法，以降低無照駕駛情形，提升整體道路安全。
- (6) 本市高齡者交通事故死傷情形較其他縣市高，其成因多元，請消防局及衛生局就醫療救護面向進行檢視，並比照去年道安會報專案報告方式辦理，於本年 4 月份道安會報中提出專案報告。
- (7) 其餘委員建議事項請各單位參考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以下空白)

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5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6 時

二、地點：高雄市政府四樓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三、主席：

四、出席人員：

兼職	職稱	姓名	簽名	到備	註
兼召集人	市長	陳其邁			
兼副召集人	副市長	林欽榮	(請假)		
兼執行秘書	交通局局長	張淑娟	張淑娟		
兼委員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委	陳博洲	陳博洲		
兼委員	工務局局長	楊欽富	楊欽富		
兼委員	教育局局長	吳立森	吳立森		
兼委員	新聞局局長	項賓和	項賓和		
兼委員	警察局局長	趙瑞華	趙瑞華		
兼委員	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隊長	劉清俊	劉清俊		
兼委員	市區監理所所長	劉育麟	劉育麟		
兼委員	區監理所所長	馮靜滿	馮靜滿		
兼委員	財政局	曾純倩	曾純倩		
兼委員	衛生局	王小星	王小星		
兼委員	民政局	吳淑惠			
兼委員	主計處	王玉鈴	王玉鈴		
兼委員	環境保護局	許錦春	許錦春		

兼委員	水利局	張世傑	張世傑
兼委員	消防局	劉一娟	劉一娟
兼委員	法制局	丁麗仙	丁麗仙
兼委員	經濟發展局	林玉霞	林玉霞
兼委員	捷運工程局	王彥清	王彥清
兼委員	社會局	陳綉裙	陳綉裙
委員	成功大學	陳勁甫	陳勁甫
委員	高雄科技大學	李明聰	李明聰
委員	高雄科技大學	李穎	(請假)
委員	學生代表中	胡睿洋	胡睿洋
委員	學生代表中	許庭郡	

列席單位：

單位	列職	席稱	人姓	員名	備註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林新棟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高雄工務段			蔡全義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甲仙工務段			(請假)		
交通部公路局 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鳳屏工務段			(請假)		
交通部公路局 高雄市區監理所			劉水		

交通部公路局 高雄區監理所	專員	打昇良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	正副	張瓊元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技正	謝慧心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道路養護 工程處	總工程師	王然興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公園處	副總工	陳銘元	
高雄市政府 工務局道路 挖掘管理中心	正工程師	張恭銘	
高雄市政府 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	助理	楊得茂	
高雄市政府 新聞局	股長	呂淑芳	
高雄市政府 教育局	科員	林承鴻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主任	顏美云 林詔綠	
高雄市政府 水利局	主任秘書	張世傑	
高雄市政府 衛生局		李建璋	
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李碧和 陳柏宏 林志川 李承賢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股長	林添高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張雲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謝文淵	
高雄市政府 高民政局	副局長	吳添惠	
高雄市政府 高勞工局	專員	徐德軒	
高雄市政府 高消防局	秘書	劉一娟	
高屏澎區域運輸 發展研究中心	專案經理	陳煥臻 陳鈞	
高雄市道路交通 安全促進會	秘書長	薛聖弘	
教育部 高雄市聯絡處	助理 指導	姜志忠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規劃科	技正	李啓源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管理科	技正	吳哲坤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設施科	技正	黃議萬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運輸監理科		(請假)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工程科		劉力銘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管理中心		薛健義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工程科		薛傳凱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智慧運輸中心	技正	翁敬閔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股長	陳津言	
下一代人本 交通促進會			
新興區公所	區長	連新南	
鳳山區公所	副區長	林國慶	
楠梓區公所	主任	張育倫	
彌陀區公所	區長	陳景星	
大寮區公所	區長	魏炳志	
三民區公所	區長	陳昱帆	
燕巢區公所	區長	吳建興	

大樹區公所	區長	楊明高	
美濃區公所	區長	謝維琳	
鼓山區公所	區長	鄭明豐	
高雄市政府 警察分局 鳳山分局	分局長	王春生	
高雄市政府 警察分局 新興分局	分局長	陳柏章	
高雄市政府 警察分局 三民一分局	分局長	何正堯	
高雄市政府 警察分局 鼓山分局	分局長	郭子弘	
高雄市政府 警察分局 林園分局	分局長	曾順光	
高雄市政府 警察分局 鳳山分局	分局長	黃子民	
高雄市政府 警察分局 楠梓分局	分局長	陳秉良	
左營高中			
小港高中		劉芳伊	
高雄高商			